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

修正簡介

文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歐陽瑋 · 黃鈺婷 · 劉天成 · 陳宏伯

壹、前言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係於 97 年 4 月 10 日訂定發布施行，其間歷經 2 次修正。為進一步增進農藥管理人員專業素質與職能，並使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換發或補發作業順利進行，確保證書內容之正確性，爰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貳、修正重點說明

-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全條文共計 18 條，本次修正 4 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增進農藥管理人員對農藥及植物保護專業領域之認識，爰於農藥管理人員訓練中增加相關課程，訓練總時數由原 80 小時調整為 120 小時，並增訂得申請抵免訓練時數資格條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
 - 二、為提升新進農藥管理人員素質，爰將報名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者之學歷資格由原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提高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增訂申請抵免訓練時數者，於報名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檢附國外、大

陸、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文件者，應經驗證並符合教育部之採認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三、為提升農藥管理人員專業素質與職能，爰將農藥管理人員在職訓練之總時數修正為 5 年內 60 小時以上，並增訂現行條文所定 5 年內 40 小時以上在職訓練總時數於申請證書展延之適用期限，以供農藥管理人員適當緩衝期準備與因應；另增訂在職訓練、相關植物保護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課程資訊公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2 條)

四、為使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換發或補發審查作業順利進行，確保證書內容之正確性，爰規範農藥管理人員申請證書換發或補發時，均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 13 條)

參、結語

農藥管理人員為設置於農藥販賣業之專任管理人員，主要業務為提供農藥管理、販賣、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等之諮詢工作，亦負責確認農藥販賣業者是否依規定辦理備置簿冊登記、開具販售證明及定期陳報產銷資料等應遵行事項，關係農藥販賣業品質之良窳。

本次修正主要配合農業委員會 10 年化學農藥減半策略，藉由資格提升及加強教育訓練，以進一步強化農藥管理人員專業素質與職能，期未來能與植物醫師制度相互接軌，讓植物保護及農藥使用更具專業性，減少農藥濫用風險，並符合消費者對農產品安全的期待。

肆、附錄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全條文可自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 (<https://pesticide.baphiq.gov.tw>) 查詢及下載。